# 科研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（包括项目申请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等过程）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赣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或《项目（课题）任务合同书》中的约定，严格履行《赣南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：

1、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
2、申报项目时与文件要求相违背的各类重复申报行为；

3、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；

4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；

5、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6、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如有上述行为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应担负所有相关责任。

**项目（课题）名称：**

**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签字：**

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